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458

## 經濟·財政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所得稅法令分類彙編（修正增訂）  
所得稅暫行條例釋義  
所得稅納稅須知  
所得稅論

#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45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 經濟·財政

所得稅法令分類彙編（修正增訂）  
所得稅暫行條例釋義  
所得稅納稅須知  
所得稅論

# 目 錄

	頁數
編輯大意	一
修正增訂之後	三
凡例	五
第一章 課稅之範圍	一五
類別	一
說明	一六
關於第一類甲乙兩項	一六
股份及資本申報期限	一七
說明	一八
有限公司或兩合公司申報登記表格式	一九
說明	二〇
總分支店與地域問題	二一
如分支店之牌號與總店不同	二二
說明	二三
關於第一類丙項	二三
航空獎券	二四
游藝會	二五
展覽會	二六
行號申報登記表格式	二七
說明	二八
七	二九

關於第二類

私立學校教職員

二三

公務員 說明

其他從事各業者

二四

國籍

花紅

二五

說明

膳費房貼米貼

二六

兼職兼薪者

稿酬

二七

津貼膳費

按日計工按工計資之工人

二八

補助費

汽車夫廚夫

二九

辦公費等與實報實銷

舞女音樂師

二一〇

養老金

關於第三類  
總則

三一

法定儲蓄金

公債利息

三二

勤務加給

股票利息

三三

所得捐之廢止

說明

三四

自由職業

存款利息

三五

購料墊款之利息

三三三

公務員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

非公務員之辦事員舟車費

三四

教育儲金

四二一

儲蓄中獎金

業務上必須費用  
雇主供給之膳宿

保險費

自動投稿之稿費

人壽保險金超過額

三五

勞工人身保險

四三

第二章 免稅之範圍

三九

關於第三類

四二

總則

合夥人之官紅利

專利權出租之所得

四〇

銀錢業之放款利息

四三

不動產買賣之所得

個人間貸款利息

外交方面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四四

關於第一類

官立學校之活期存款利息

四五

說明

關於第二類

教育慈善基金

四五

## 獎金基金

## 教育儲金

## 說明

## (三) 折舊

教育慈善機關及團體基金免稅申請單 四六

甲 資產之估價 五六

教育儲金免稅申請書格式 四七

乙 固定資產之折舊 五七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 五一

所得稅尾數取捨之標準

折舊率計算表(一)(二) 六一

關於第一類甲乙兩項

說明

結算期間 五二

舉例甲、乙 六四

營業年度變更時

丙 無形資產即各種特許權之  
折除 六五

純益額 五三

說明

收入總額

(四) 盤存消耗 六七

准予減除各項

(一) 實際開支 六八

(一) 實際開支

說明

開辦費

甲 價值之跌減

(二) 呆賬

說明

有價證券	特殊情形	七三
運送品	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後之課稅	七四
製成品半製品及未完工之工程	經營房地產者之結算	七五
副產品	關於第一類內項	七六
分期攤還及有利息之債權	說明	七七
公司債差損金及發行費	關於第二類	七八
乙 數量之短缺	期計者	七九
說明	七一	七〇
(五) 公課	以日計時計件計者	七二
說明	未能發給全薪者	七三
(六) 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	折扣發薪者	七四
說明	以借支代替發薪者	七五
不準減除各項	所得在二種以上時	七六
七二	公務員	七七

廣東毫洋之計算

說明二

九〇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

七八

說明三

九一

設有聯合業務所者

說明四

九二

兼營有關之營利事業者

說明一

九三

所得爲物品或有價證券

說明二

九四

准予減除之開支

說明三

九五

說明

說明二

九六

關於第三類

說明一

九七

第四章 稅率

說明二

九八

第一類甲乙兩項

說明

九九

說明

說明

一〇〇

舉例甲，乙，丙，及說明

說明

一〇一

第一類丙項

說明

一〇二

說明一

說明

一〇三

舉例

說明

一〇四

通常時間

說明

一〇五

關於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申報

說明

一〇六

第五章 申報及納稅

說明

一〇七

舉例甲，乙，丙

說明

一〇八

總則

說明

一〇九

營業年度變更時

合併解散歇業或清理時

所得額之證明文件

一〇一

公務員

一一〇

關於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納稅

一〇二

扣繳所得稅

一一一

期限

一一二

自由職業者申報登記表

一一三

機關

一一四

公務人員所得額報告表

一一五

關於第一類丙項之申報

一一六

公務人員所得稅扣繳清單格式

一一七

關於第一類丙項之納稅

一一八

公務人員所得額報告表

一一九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額報告表

一一〇

公務人員所得稅補繳清單

一二〇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額報告表

一一一

公務人員所得稅補繳清單

一二一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額報告表

一一二

公務人員所得稅補繳清單

一二二

買賣證券物品金銀貨幣所得稅扣繳清

一一三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報告表

一二三

單

一一四

其他業務上必需之費用明細表

一二四

關於第二類之中報

一一五

(扣繳)

一二五

##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扣繳清

納稅額之決定

單格式 二二一 不服之程序 二三五

關於第三類之申報 二二二 審查委員會 二三六

商號收受存款報告表 二二三 所得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三七

關於第三類之納稅 二二四 第七章 退稅及補稅 一四一

公債利息所得報告表 二二五 第八章 獎勵 說明 一四三

公司債利息所得報告表 二二六 第九章 罰則 一四五

公司債利息所得稅扣繳清單格式 二二七 第十章 各類所得稅起徵日期表 一四七

公司股息所得報告表 二二八 特載 我國創辦所得稅之經過 一四九

公司股息所得稅扣繳清單格式 二二九 附錄（一）所得稅暫行條例 一四七

存款利息所得報告表 二三〇 修正增訂「所得稅簡明便查表」

存款利息所得稅扣繳清單格式 二三一

保險金額超過額所得報告表 二三二

所得稅扣繳通知單 二三三

第六章 調查及審查 一三四

（六）山西省征收所得稅補充辦法 二〇一

（四）財政部解釋 一八八

（三）各類征收須知 一七八

（二）施行細則 一七二

一六七

一四九

一八五

一八八

一八八

王逢年、童遜瑗編著

所得稅法令分類彙編（修正增訂）



## 編輯大意

所得稅法令之業經頒佈者計有四種，曰暫行條例曰施行細則曰徵收須知曰解釋。其中以條例為最有次序，但事屬初創容有未能詳盡之處，所以頒細則以補其不足，復頒須知以補細則之不足，再頒解釋以釋其疑義，因之錯綜萬緒，致納稅者目不暇接，而多檢顧之煩，時間精神虛糜無謂，此所以有分類彙編之必要也。

坊間所得稅書籍，已出多種，但皆篇幅冗長，偏重理論，為研究稅法者之良好課本，而非納稅者時間經濟之所許。更有條例細則而出版在須知頒佈之前者，亦有條例細則須知三者兼備，而未將解釋編入者，故難免有徵引不周，徒憑臆斷，毫釐千里，瑕疵紛歧之憾。

納稅者所欲急於求知者，（一）所得稅之計算方法，（二）如何為最經濟之納稅

額，（三）避免額外之負擔而不失納稅之義務而已。謹依條例分章大意，分類彙編，間復加以簡單之說明及舉例，俾按圖索驥，有一檢即得之便，以最經濟之篇幅，最簡明之文字，載系統詳盡之智識，則本編尚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編者識

## 修正增訂之後

財政部徇各界之要求，將各類征收須知及資產估價方法，酌予修正，於四月十二日公佈其中對於：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公積金，會計制度，捐款開支，剩餘財產之已課所得稅部份；

第二類公務人員之範圍，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國籍，業務使用人之膳宿費；

第三類股票利息，分支店往來利息，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各項免稅；

資產估價方法之折舊，拆除，盤存消耗，呆帳等，皆有重要之修正，或就範圍為擴縮，或於計算有變更，其影響於納稅義務者既巨且大，而尤於平日記賬之注意，均須為及時之更正，以免將來之竄改或調整，因趕印修正案與原草案對

照表，並分別闡明其修正要旨，增訂於原書之後，凡已購原書向本事務所補訂者，概不取費。環顧坊間各所得稅書籍，皆未注意及此，報章刊物亦未有此項論著發表，則本編當更爲納稅者之所急需矣。

值茲再版之際，因將修正條文分別編入本文之內，並將修正要旨改作說明，一面復將二月來搜羅所得之新解釋都若干目悉予編入，計增加內容在三分之二以上，故將書本放大并增加篇幅以容之。立法通例，凡新舊解釋之有衝突者，則舊解釋失其效力，常有法意深奧不易領解，粗看似爲衝突，而詳察之下，方知其並未抵觸，實爲更精密之規定。因增撰說明以闡明其微旨。

再版承中國科學公司加工排印，繳稿出書不出十日，又能工精料高彌可感也，書此誌謝。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編者識於阿難軒

## 凡例

- (一) 凡稅法之與各章各類有關者，重列於各章各類之下，以圖檢查之便利。
- (二) 根據民法之規定及稅法之涵義，謹撰說明及舉例，俾讀者易於明瞭。
- (三) 解釋日有遞增，故於第一・二・三章之後，酌留空白一二頁，以便讀者隨時添入。
- (四) 讀者如有疑義，請隨時駕臨或致函天壇路六六六弄念壹號本事務所當竭知答覆，如為稅法上之缺義，並當代為具呈財政部請求解釋。
- (五) 每條稅法之後，用括弧註明根源，稱條例者即暫行條例，稱細則者即施行細則，稱須知者即徵收須知，稱解釋，解字，得字或所字第幾號者即財政部解釋，稱估價者即資產估價方法。
- (六) 本書有著作權，如無發行人印章，即是僞本。